

镜：卷2破军



[镜：卷2破军_下载链接1](#)

著者:沧月 著

[镜：卷2破军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给儿子买的，包装印刷精美

书很好，速度也很快，赞一个

书是全新的，很喜欢。

好，，，，，，，，，，，，，，，

好不容易把书等来了，发现包装开了。里面有点点破了。好桑心。

不错

跟卷一同时购买的，买精装版的书当然就是为了收藏，可是京东送来的书，明显就是返修的退货！
这书原本外面有塑封膜，书底部有书封，可是送来的书是完全没有外面塑封膜的，书封也是不翼而飞！跟京东客服联系换货，送来的书还是如此，可见商家在货品检验上面有多不用心——我可是在换货的时候把原因写得清清楚楚，再次验货发货的时候对照一下啊，不符合要求你还来换什么货！
网购商家一直存在着这种货品把关不严的现象，以前没怎么在京东遇到过，倒是当当的书很多存在这种现象。换货变成退货很麻烦啊！头疼！

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书很好，值得推荐，给力的京东，活动买的，希望以后多写满减的活动。。。。

一部小说追了四年，它的完结无论如何都是值得纪念的一件事。
即使现在的心情很复杂，我也必须在写下面那些话之前先作证：沧月的《镜》系列是一部值得去看的小说。
对“战争”、“人性”、“仇恨”、“守护”都有深刻到位的阐述。
《双城》的惊艳，《破军》的肃杀，《龙战》的跌宕，《辟天》的纠结……但是又该用

哪一个词语来形容最终卷的《神寂》呢？其实是无法概括的。

作为一部高人气小说的结局，一旦出现必然会受到争议，无论是读者还是作者应该都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我是爱这部小说的，但是我爱真岚已经超越了这部小说的本身。

即使炎那、音闪等都有了最好的结局，只要真岚还是寂寞的，那么《镜》对我来说还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

我不知道他如果是战死的我会不会高兴一点，总之他不幸福，最可爱的人却最不幸，这是真真正正的“不公平”。

不要和我说什么“这是人生”“这是命运”“这有内涵”，摆出沧桑文艺面孔的全都给我去死。

真岚的戏份加起来不及苏摩的四分之一。苏摩是第一主角，和他比有些委屈，那好，咱和云焕比，不及二分之一。暂且还可以用“《破军》就是‘云焕篇’，你比个啥啊”来自我安慰，但是这个戏分对比足以把他推到配角那堆、在“苏白生死恋”的几个漫长情节里去找西京炎汐慕容修他们打牌了。再加上真岚这人就是“率性而为”的德行，半句暧昧的话不出，就连右手回归无色城之后去搂白璿的腰那段也像极了“哥们儿好久不见”的感觉，总会让人怀疑真岚对白璿是否有恋人之爱。

白璿形容她和真岚之间，就是“恩大于爱”。而且她心中的天平本来就不平衡，这个超尘脱俗的神仙姐姐对初恋的执着简直是一本能。即使百年之后的她已经成熟，知道以前自己对苏摩的爱有多幼稚，知道真岚是个明君需要她的帮助。但是她和真岚怎么也算是“包办婚姻”，不管真岚再好，这“不恋爱就结婚”足够把白璿和大部分女读者内心深处的少女情结给杀光光了吧。

很多女生喜欢苏摩，是因为一个字“惨”加上另一个词“美形”激发了她们的母性与花痴的本能。都希望白璿能代替在书外流着口水的自己给苏摩冰冷的世界带去温暖。

但是真岚呢？

苏摩没有父母，真岚就家庭美满了？他被他的昏君父亲遗忘在荒芜的边塞。

苏摩从小在集市的笼子里被当作货物，真岚就养尊处优了？他在兵荒马乱的砂之国竭力求生。苏摩的海国灭亡了，真岚的空桑就没有灭亡？

苏摩背负着作为海皇转世的沉重使命，真岚的帝王之血就允许他去儿女情长了？

苏摩被真岚护送出了云荒就变成高大的男人了，之后的真岚却被当众五马分尸！

苏摩好歹还算恋过爱而且现在还是单身更而且现在到处找女人（哔——）！真岚还不知爱情是何物就和没见过几次的人成亲了还连出轨的资本都没有！（整条‘哔——’）

其实论遭遇，他们两人是差不多的。只是因为真岚太“阳光灿烂”，让大家都忘记了他也是个被命运折磨得伤痕累累的人。

那么，凭什么像阳光一样温暖的可爱家伙要去面对山河永寂？凭什么吃定了他坚强就一定要让他背负这么多一直到死？

在白璿抛下真岚离开空桑这么久，真岚孤独地在王位上奋斗了这么久，终于走到生命终结的时候，她回来了，还说“我又怎么会丢下你一个人”。

看到这里，视线模糊，呼吸哽住，脸上湿得一塌糊涂。

但不是被这个女人的“回头”感动了，而是为真岚竟然“这样就满足了”而难过。

真岚的不忍，真岚的体贴，真岚的清醒，真岚的失态，真岚的玩笑。这些，一直以来全都是我爱得疯掉的东西。而姓白的，你珍惜过么？

你们很美，”他继续往下说“但是很空虚，没有人会为了你们而死，没错，一般过路的人，可能会认为我的玫瑰和你们很像，但她只要一朵花就胜过你们全部，因为她是我灌溉的那朵玫瑰花；她是那朵我放在玻璃罩下面，让我保护不被风吹袭，而且为她打死毛毛虫的玫瑰；因为，她是那朵我愿意倾听她发牢骚、吹嘘、甚至沉默的那朵玫瑰；因为，她是我的玫瑰。——《Le Petit Prince》

“我去过很多地方。我活过一些年头。” John

Berger曾经在一本随笔集中这样写道，“我把那些故事编述一集。每段叙述都从一副图像开始，这些图像唤起了对相会之地的回忆……我希望，读者也会情不自禁地说：我以前来过这里……”五年之前，他写下了《The Sense of Sight》，在中国，这本书被译为“讲故事的人”

也许你要反驳我，小说不是故事么？电视剧不是故事么？电影不是故事么？同理，那小说家、编剧、导演不就是讲故事的人么？我绝对钦佩小说家、编剧、导演所殚精竭虑的一切，然而，他们只是“叙述者”，而并非“讲故事的人”

如今经验的贬值和日益私密化导致了讲故事传统的萎缩，没有人愿意轻易把自己内心的东西和经历告诉于他人。交流仍然存在，但是仅仅局限于无关痛痒的生活琐事，没有人愿意把他摸爬滚打的窘状贡献出来做彼此的笑谈。而与此同时，没有了讲故事的人，想听故事的人却越来越多，这，便是小说的兴起。

我们不去追究本雅明说的是否过于偏激，但沉下心来仔细回想看看，除了日复一日的冷笑话、荤段子，你有多久没有认认真真地听过一个人语速缓缓地，认认真真地将他经历的或听闻的，前因后果，跌宕起伏地讲给你听了。

[illegible]

镜：卷2破军_下载链接1_

[镜：卷2破军_下载链接1](#)